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70號

聲 請 人 陳翠娟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上開股票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65號公示催告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4年8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岷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 
書記官 蔡嘉晏

附表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註
1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8NX-00091790-9	股票	1	248	